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79.7883%股权，且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向海四达电源增资不超过8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过程中，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2022年2月14日，因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三）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2022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四）2022年3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五）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等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2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七）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日